

证券代码：300622

证券简称：博士眼镜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Doctorglasses Chain Co.,Ltd.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桂园街道深南东路 5016 号京基一百大厦 A 座 2201-02 单元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修订稿)

二〇二五年四月

发行人声明

1、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注册。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目 录

发行人声明	2
释 义	5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6
二、本次发行概况	7
(一)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7
(二) 发行规模	7
(三)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7
(四) 债券期限	7
(五) 债券利率	7
(六)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7
(七) 转股期限	9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9
(九)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0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11
(十一) 赎回条款	11
(十二) 回售条款	12
(十三) 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14
(十四)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14
(十五)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14
(十六)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4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7
(十八) 担保事项	18
(十九) 评级事项	18
(二十) 募集资金存管	18
(二十一)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18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9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9
(二) 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26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0
(四) 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31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36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37
(一)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37
(二) 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9
(三) 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40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41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博士眼镜、公司、本公司、发行人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预案、本预案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发行、本次发行、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事项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发行公告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
持有人	指	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可转债的投资者
转股	指	债券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债券按照约定的价格和程序转换为发行人股票
转股价格	指	本次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股票时，债券持有人需支付的每股价格
回售	指	债券持有人按事先约定的价格将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卖还给发行人
赎回	指	发行人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买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公司章程》	指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或部分比例指标与相关数值直接计算的结果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发行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和论证，认为公司各项条件满足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含 37,500.00 万元），具体发行数额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00 元。

（四）债券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规模及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情况，本次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五）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自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5) 公司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七)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八)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具体初始转股价格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1 = P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董事会决议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 and/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

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具备证券市场信息披露媒体条件的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十)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1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以及该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十一) 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中任意一种情形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 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十二）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配股、增发、送股、转增股本、派息（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日及之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在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_A = B \times i \times t / 365$

I_A ：指当期应计利息；

B ：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十三）转股后的利润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十四）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十五）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比例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发行前根据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并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发售及/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十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 A 股股票；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3)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4)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5) 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6)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7)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若公司发生因持股计划、股权激励、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回购股份而导致减资的情形时，本次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不得因此要求公司提前清偿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1) 遵守公司所发行本次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3) 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1) 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①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②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③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④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拟解聘、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4）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①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金或者利息；

②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可转债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可转债发生违约的；

③公司发生减资（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④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⑤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⑥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5）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募集说明书》、《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公司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公司董事会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公司将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保护债券持有人权利的办法，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程序和决议生效条件。

(十七)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含 3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35,012.20	18,000.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2,998.80	7,00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277.31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合计		72,788.31	37,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九）评级事项

公司聘请的资信评级机构将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出具资信评级报告。

（二十）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十一）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三、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大华审字[2023]0014499 号”及“大华审字[2024]00110078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经政旦致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政旦志远审字第 25002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1、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3.56	19,354.09	22,600.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4.70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7,597.93	6,434.89	4,867.68
应收款项融资	-	-	-
预付款项	4,433.84	2,592.40	3,806.73
其他应收款	5,167.20	5,161.20	4,897.89
存货	18,646.33	17,441.75	16,175.77
其他流动资产	21,007.96	6,707.69	6,140.10
流动资产合计	89,601.52	57,692.02	58,488.6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3.55	24,732.77	10,918.24
投资性房地产	2,235.69	2,307.43	2,379.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3,733.16	2,872.38	2,905.42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51.58	98.81	68.71
使用权资产	17,304.59	16,015.13	16,919.69
无形资产	1,228.97	2,288.87	812.61
商誉	-	1,214.16	-
长期待摊费用	3,145.41	3,199.93	4,035.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62	1,073.21	1,060.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682.79	79.4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5.57	54,485.49	39,178.49
资产总计	125,337.09	112,177.51	97,667.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3.50	-	-
应付票据	5,266.90	-	-
应付账款	4,407.35	4,662.17	4,381.93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1,651.25	1,669.93	1,220.16
应付职工薪酬	3,000.98	2,835.50	1,691.42
应交税费	1,901.06	1,661.52	1,380.28
其他应付款	3,799.96	2,302.58	1,460.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3.09	8,106.19	9,465.70
其他流动负债	608.42	157.53	67.96
流动负债合计	37,812.51	21,395.42	19,667.47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28.75	8,326.63	8,032.97
长期应付款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51	1,226.60	602.73
递延收益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2.25	9,553.23	8,635.71
负债合计	48,214.76	30,948.64	28,303.1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30.39	17,424.72	17,323.37
资本公积	28,193.25	26,920.69	24,729.20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减：库存股	-	435.68	867.48
其他综合收益	494.56	340.66	242.12
盈余公积	7,481.96	6,725.31	5,806.04
未分配利润	22,363.21	27,897.55	21,270.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6,063.38	78,873.25	68,503.78
少数股东权益	1,058.94	2,355.62	860.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122.33	81,228.86	69,363.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337.09	112,177.51	97,667.10

注：2022年财务数据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追溯调整。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0,281.61	117,586.55	96,223.70
减：营业成本	46,053.59	43,422.65	36,721.42
税金及附加	414.82	498.52	307.61
销售费用	50,084.45	47,616.34	41,278.26
管理费用	9,545.57	9,201.18	8,815.46
研发费用	307.98	466.94	-
财务费用	791.94	472.11	951.78
其中：利息费用	832.60	768.67	901.78
减：利息收入	568.27	632.02	257.92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09	389.65	83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61.60	892.39	685.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87	457.92	-83.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2.94	-63.31	-50.6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22.58	-999.89	-443.9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4.85	87.54	-
二、营业利润	13,007.15	16,673.12	9,094.32
加：营业外收入	47.27	132.68	269.42
减：营业外支出	142.83	393.25	79.88
三、利润总额	12,911.59	16,412.54	9,283.8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2,779.86	3,237.04	1,839.99
四、净利润	10,131.74	13,175.50	7,443.87
(一) 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131.74	13,175.50	7,443.8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 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2.84	12,806.48	7,580.99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31.11	369.02	-137.1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0	98.54	515.1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3.90	98.54	515.1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0,285.64	13,274.05	7,959.01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0,516.75	12,905.02	8,096.13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4	0.45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9	0.74	0.44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2,626.22	119,609.51	97,726.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8	7.0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57.96	1,785.27	2,4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889.26	121,401.82	100,220.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420.64	48,553.46	45,061.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779.46	24,512.97	20,406.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12.22	7,369.57	4,522.5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125.45	12,872.16	9,387.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337.77	93,308.16	79,378.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551.49	28,093.66	20,841.41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6,266.83	18,797.29	37,07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3.50	451.93	6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	-	3.7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99.79	19,249.22	37,763.3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98.17	2,159.39	2,628.60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321.08	32,194.41	40,032.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611.80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919.25	34,965.60	42,66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19.46	-15,716.38	-4,897.2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20	1,743.42	1,589.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15.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765.66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25.86	1,743.42	1,58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529.6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708.48	6,028.86	9,522.7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395.52	11,636.53	12,401.9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33.61	17,665.39	21,924.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007.75	-15,921.97	-20,334.9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6.33	140.37	615.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0.60	-3,404.33	-3,775.3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84.97	22,589.30	26,364.6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35.58	19,184.97	22,589.30

2、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839.30	8,659.69	12,439.6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360.92	-	-
应收账款	9,927.99	8,492.47	9,060.88
预付款项	3,778.88	2,044.71	3,343.12
其他应收款	6,305.83	2,384.52	3,860.29
存货	16,721.16	14,960.99	13,690.04
其他流动资产	20,872.01	5,962.67	6,033.76
流动资产合计	71,806.09	42,505.06	48,427.74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3,328.24	15,740.61	10,984.2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28.67	24,722.15	10,881.28
投资性房地产	2,235.69	2,307.43	2,379.17
固定资产	3,631.39	2,711.07	2,814.00
在建工程	7.58	0.11	1.90
使用权资产	9,390.31	9,750.08	9,652.66
无形资产	338.39	602.54	806.75
长期待摊费用	968.77	1,309.47	1,599.78
递延所得税资产	807.56	608.28	669.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566.74	52.7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736.61	58,318.48	39,842.31
资产总计	109,542.71	100,823.55	88,270.0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150.00	-	-
应付票据	10,593.92	-	-
应付账款	6,499.99	4,506.95	4,329.88
合同负债	959.75	1,039.17	750.56
应付职工薪酬	1,411.01	1,402.10	839.68
应交税费	960.04	879.08	844.33
其他应付款	9,012.55	11,048.21	6,500.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09.98	4,250.60	5,176.64
其他流动负债	580.33	75.90	58.28

项目	2024年12月 31日	2023年12月 31日	2022年12月 31日
流动负债合计	37,777.57	23,202.02	18,499.62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5,212.49	5,947.95	4,950.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70.78	793.88	602.28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6,483.27	6,741.83	5,553.19
负债合计	44,260.84	29,943.85	24,052.8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7,530.39	17,424.72	17,323.37
资本公积	28,613.37	27,129.57	24,981.79
减：库存股	-	435.68	867.48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7,481.96	6,725.31	5,806.04
未分配利润	11,656.14	20,035.78	16,973.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5,281.87	70,879.70	64,217.2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9,542.71	100,823.55	88,270.05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一、营业收入	82,908.21	81,783.42	66,834.38
减：营业成本	37,274.67	36,601.36	29,748.53
税金及附加	282.45	334.40	204.99
销售费用	30,830.51	29,988.70	24,259.28
管理费用	7,244.37	7,269.63	7,045.04
研发费用	-	-	-
财务费用	800.88	579.05	660.33
其中：利息费用	856.83	468.96	528.35
利息收入	60.32	167.45	195.14
加：其他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4.80	196.78	578.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69.90	4,030.69	3,459.18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3.25	491.75	-47.95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43.75	-27.29	-3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71	-398.07	-379.37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0.83	58.42	-
二、营业利润	9,139.64	11,362.57	8,491.05
加：营业外收入	33.79	115.14	124.67
减：营业外支出	109.74	311.53	24.27
三、利润总额	9,063.69	11,166.18	8,591.45
减：所得税费用	1,497.14	1,973.46	1,300.18
四、净利润	7,566.55	9,192.71	7,29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566.55	9,192.71	7,291.28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1,714.66	88,920.47	67,817.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5.78	2,634.34	2,764.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480.43	91,554.81	70,582.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035.77	40,336.87	35,609.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520.82	11,698.68	9,504.2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36.37	4,425.45	2,798.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25	10,694.22	9,893.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6,175.21	67,155.21	57,8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305.22	24,399.60	12,776.0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8,509.03	16,597.29	37,074.4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52.15	436.26	68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9.47	-	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9,380.64	17,033.55	37,763.39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5.40	1,368.15	1,224.03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719.38	32,917.44	42,97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04.78	34,285.59	44,194.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4.14	-17,252.04	-6,430.6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860.20	1,728.42	1,589.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60.20	1,728.42	1,589.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202.47	5,681.01	9,149.2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09.19	6,963.78	6,965.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061.66	12,644.79	16,114.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701.47	-10,916.37	-14,524.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20.39	-3,768.82	-8,179.5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659.69	12,428.51	20,608.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9.30	8,659.69	12,428.51

（二）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动情况

1、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1	江西省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北京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3	重庆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重庆市	100.00%	投资设立
4	东莞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东莞市	100.00%	投资设立
5	昆明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昆明市	100.00%	投资设立
6	广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广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7	成都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成都市	100.00%	投资设立

8	安徽省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合肥市	100.00%	投资设立
9	南宁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南宁市	100.00%	投资设立
10	杭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11	深圳市伯爵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投资设立
12	沈阳市澳星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沈阳市	100.00%	投资设立
13	昆山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昆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14	惠州市德勤眼镜有限公司	惠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15	无锡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无锡市	100.00%	投资设立
16	青岛澳星博士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市	100.00%	投资设立
17	博士眼镜(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18	江西博士新云程商贸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0%	投资设立
19	苏州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苏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20	上海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21	西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西安市	100.00%	投资设立
22	深圳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	100.00%	投资设立
23	南通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南通市	100.00%	投资设立
24	博镜(海南)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三亚市	100.00%	投资设立
25	三亚博镜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三亚市	100.00%	投资设立
26	三亚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三亚市	70.00%	投资设立
27	海口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	70.00%	投资设立
28	厦门市博镜眼镜有限公司	厦门市	100.00%	投资设立
29	南京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30	博镜(三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三亚市	80.00%	投资设立
31	天津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投资设立
32	博镜(重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重庆市	80.00%	投资设立
33	宁波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宁波市	100.00%	投资设立
34	北京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35	上海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36	博镜(香港)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设立
37	武汉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武汉市	100.00%	投资设立
38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南昌市	100.00%	投资设立
39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三亚市	60.00%	投资设立
40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三亚市	60.00%	投资设立
41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长沙市	100.00%	投资设立

42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大连市	100.00%	投资设立
43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贵阳市	60.00%	投资设立
44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常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45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福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46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珠海市	100.00%	投资设立
47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南宁市	60.00%	投资设立
48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三亚市	100.00%	投资设立
49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68.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0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	51.06%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1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投资设立
52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0%	投资设立
53	南昌维晴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0%	投资设立
54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海口市	60.00%	投资设立
55	南昌发轫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0%	投资设立
56	南昌发轫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昌市	60.00%	投资设立
57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杭州市	100.00%	投资设立
58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佛山市	100.00%	投资设立

2、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 2022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南昌诗琪眼镜有限责任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	海南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3	海南博郡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4	长沙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5	大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6	贵阳博视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7	常州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8	福州市普立奥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9	珠海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10	南宁博镜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11	三亚澳星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12	武汉市博士视觉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2) 2023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杭州汉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控下合并
2	杭州镜联易购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非同控下合并
3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4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5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6	北京朴宿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7	南昌发轫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8	南昌维晴光学实业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9	海口朗目贸易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3) 2024 年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变动原因
1	南昌发轫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2	南昌发轫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3	杭州诗琪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4	佛山市博士眼镜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子公司
5	深圳市博士视光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6	江西博炯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7	无锡添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子公司

(三)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项目	报告期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3.17	0.59	0.59
	2023 年度	17.64	0.74	0.74
	2022 年度	11.69	0.45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4 年度	11.25	0.51	0.51
	2023 年度	16.04	0.68	0.67
	2022 年度	9.72	0.37	0.37

2、其他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2.70	2.97
速动比率（倍）	1.88	1.88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7%	27.59%	28.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1%	29.70%	27.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4	20.81	20.27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58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1.12	0.98
每股经营性现金净流量（元）	1.57	1.61	1.2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3	-0.20	-0.22
利息保障倍数	16.51	22.35	11.30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说明：

- （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报表负债总额/合并报表资产总额）×100%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负债总额/母公司资产总额）×100%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7）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或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 （10）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四）公司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933.56	15.90	19,354.09	17.25	22,600.43	2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12,814.70	10.22	-	-	-	-

应收账款	7,597.93	6.06	6,434.89	5.74	4,867.68	4.98
预付款项	4,433.84	3.54	2,592.40	2.31	3,806.73	3.90
其他应收款	5,167.20	4.12	5,161.20	4.60	4,897.89	5.01
存货	18,646.33	14.88	17,441.75	15.55	16,175.77	16.56
其他流动资产	21,007.96	16.76	6,707.69	5.98	6,140.10	6.29
流动资产合计	89,601.52	71.49	57,692.02	51.43	58,488.61	59.89
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033.55	5.61	24,732.77	22.05	10,918.24	11.18
投资性房地产	2,235.69	1.78	2,307.43	2.06	2,379.17	2.44
固定资产	3,733.16	2.98	2,872.38	2.56	2,905.42	2.97
在建工程	51.58	0.04	98.81	0.09	68.71	0.07
使用权资产	17,304.59	13.81	16,015.13	14.28	16,919.69	17.32
无形资产	1,228.97	0.98	2,288.87	2.04	812.61	0.83
商誉	-	-	1,214.16	1.08	-	-
长期待摊费用	3,145.41	2.51	3,199.93	2.85	4,035.08	4.1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2.62	0.80	1,073.21	0.96	1,060.15	1.0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682.79	0.61	79.42	0.08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735.57	28.51	54,485.49	48.57	39,178.49	40.11
资产总计	125,337.09	100.00	112,177.51	100.00	97,667.10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97,667.10 万元、112,177.51 万元和 125,337.0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58,488.61 万元、57,692.02 万元及 89,601.52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59.89%、51.43%和 71.49%；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39,178.49 万元、54,485.49 万元及 35,735.57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40.11%、48.57%和 28.51%。2024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较 2023 年末大幅增长，主要系使用部分营运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以及一年内到期的大额存单重分类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使用权资产组成。公司资产结构符合现阶段发展状况，适应公司当前运营模式。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313.50	17.24	-	-	-	-
应付票据	5,266.90	10.92	-	-	-	-
应付账款	4,407.35	9.14	4,662.17	15.06	4,381.93	15.48
合同负债	1,651.25	3.42	1,669.93	5.40	1,220.16	4.31
应付职工薪酬	3,000.98	6.22	2,835.50	9.16	1,691.42	5.98
应交税费	1,901.06	3.94	1,661.52	5.37	1,380.28	4.88
其他应付款	3,799.96	7.88	2,302.58	7.44	1,460.02	5.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863.09	18.38	8,106.19	26.19	9,465.70	33.44
其他流动负债	608.42	1.26	157.53	0.51	67.96	0.24
流动负债合计	37,812.51	78.43	21,395.42	69.13	19,667.47	69.49
非流动负债：						
租赁负债	8,728.75	18.10	8,326.63	26.90	8,032.97	28.38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73.51	3.47	1,226.60	3.96	602.73	2.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402.25	21.57	9,553.23	30.87	8,635.71	30.51
负债合计	48,214.76	100.00	30,948.64	100.00	28,303.1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8,303.17 万元、30,948.64 万元和 48,214.76 万元。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分别为 19,667.47 万元、21,395.42 万元和 37,812.51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69.49%、69.13%和 78.43%；流动负债为负债的主要组成部分。2024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主要系一是随着年底提前备货公司 2024 年末应付票据较 2023 年末增加较多，二是当期公司短期借款增加，公司借入短期借款及使用应付票据结算，主要系公司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8,635.71 万元、9,553.23 万元和 10,402.25 万元，占总负债比重分别为 30.51%、30.87%和 21.57%。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是门店租赁产生的租赁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基本保持稳定。

3、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流动比率（倍）	2.37	2.70	2.97
速动比率（倍）	1.88	1.88	2.15
资产负债率（合并）	38.47%	27.59%	28.9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0.41%	29.70%	27.25%
利息保障倍数	16.51	22.35	11.3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7、2.70 和 2.37，速动比率分别为 2.15、1.88 和 1.88，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8%、27.59%和 38.47%，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1.30、22.35 和 16.51。

2023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与 2022 年末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期末其他应付收购股权款同比增加所致。2024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为优化财务结构，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流动负债增加较多所致。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及其他流动资产组成，其中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理财产品，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8%、27.59%和 38.4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25%、29.70%和 40.41%。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范围内。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分别是 11.30、22.35 和 16.51，偿债能力良好。

4、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14	20.81	20.27
存货周转率（次）	2.55	2.58	2.49
总资产周转率（次）	1.01	1.12	0.9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0.27 次、20.81 次及 17.14 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效率较高，回款情况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49 次、2.58 次和 2.55 次，公司存货周转速度总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98 次、1.12 次和 1.01 次，整体较为稳定。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120,281.61	117,586.55	96,223.70
营业成本	46,053.59	43,422.65	36,721.42
营业利润	13,007.15	16,673.12	9,094.32
利润总额	12,911.59	16,412.54	9,283.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362.84	12,806.48	7,580.99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是 96,223.70 万元、117,586.55 万元及 120,281.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580.99 万元、12,806.48 万元及 10,362.84 万元，公司经营较为稳健，营业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公司盈利能力总体保持稳定水平。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500.00 万元（含 37,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连锁眼镜门店建设及升级改造项目	35,012.20	18,000.00
2	总部运营管理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	22,998.80	7,000.00
3	数字化平台升级建设项目	9,277.31	7,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0	5,500.00
合计		72,788.31	37,500.00

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拟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将根据募集资金用途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安排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不足部分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五、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如下：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和形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公司遵循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的原则，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二）现金分红的条件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累计可分配利润均为正值；
- 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等事项发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计划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三）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最近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

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配。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

（四）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五）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

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分红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分红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六）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七）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对下列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 1、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 2、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 3、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 4、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等。

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二）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3,273,64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51,982,094.40.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74,279,3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6.0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币 104,567,616.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5,260,67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6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币 27,885,371.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 175,303,93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1.1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币 19,283,432.4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登记日登记的股份总数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不送红股，不派发现金红利。

2、近三年公司现金分红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580.99	12,806.48	10,362.84
现金分红（含税）	5,198.21	10,457.01	4,732.51
现金分红占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68.57%	81.65%	45.6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20,387.73		
最近三年年均可分配利润	10,250.10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利润占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	198.90%		

注：表中利润指标已根据会计政策变更情况进行追溯调整。

（三）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注重经营利润在经营发展与回报股东之间的合理平衡。为保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历年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扩大连锁店铺经营及拓展各项业务，以助力公司实现战略目标，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六、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再融资计划的声明

除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外,关于未来十二个月内其他再融资计划,公司作出如下声明:“自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被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将根据业务发展情况确定是否实施其他再融资计划。”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